

#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局文件

中国石化安应〔2018〕13 号

---

## 关于深刻吸取上海赛科承包商“5.12” 较大爆炸火灾事故教训的紧急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、股份公司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，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上海赛科）承包商发生一起较大爆炸火灾事故，导致 6 名作业人员死亡，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。

### 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1. 事故经过。2018 年 3 月，上海赛科发现苯罐 75-TK-0201（内浮顶罐，容积 10000m<sup>3</sup>，采用铝合金浮箱式内浮顶，浮箱规格：3800mm×520mm×80mm，浮箱数量 359 只）呼吸阀有微量泄漏，经检查决定对该罐进行检修。

4 月 19 日进行储罐倒空、加盲板隔离并进行置换。5 月 2 日

开人孔，检查发现部分浮箱内存有苯物料。5月7日至9日对部分浮箱内残余的苯进行了回收。

5月10日，承包商——上海埃金科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开始进罐拆除内浮顶。5月12日下午8名作业人员继续作业。其中6人在罐内、1人在罐外进行浮箱的拆卸和转运作业，1人在罐外监护。1名赛科公司人员同时在罐外监护。15时25分罐内发生爆炸并起火，15时50分明火扑灭。事故造成罐内6名作业人员死亡。

2. 事故原因。初步分析，作业过程中浮箱内残余苯流出、挥发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；施工人员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动工具、铁质撬棍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引爆了可燃气体。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3. 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。这是一起严重违反有关作业规程、制度，野蛮违规作业导致的恶性事故。一是安全风险意识缺失，大量苯漏出后仍在罐内盲目作业；二是在防爆区域内违规使用非防爆工具；三是承包商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，作业方案审核把关不严；四是现场安全监督流于形式；五是非常规作业排查存在不足，内浮顶罐拆卸浮盘高风险作业没有纳入非常规作业管理。

## **二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**

事故发生后，集团公司党组高度重视。总经理戴厚良、副总经理焦方正、凌逸群等迅速作出批示指示，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搜救，查明原因，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。为认真贯彻落实总部领导指示精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再次发生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集团公司工程建设、检维修和钻井、井下作业等所有施工作业全面停工反思。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学习，所有项目至少停工 1 天进行集中学习反思，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对照《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石化安〔2017〕603 号）等相关制度、通知，和近期召开的集团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题现场会议要求，对照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漏洞，针对停工反思查出的问题，制定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计划，逐步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2. 立即开展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检查。各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本单位所有施工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安全责任落实、方案审批、技术交底、设备进场检验、特殊作业安全措施、承包商安全培训等内容。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，对因整改不力导致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3. 进一步开展非常规作业安全排查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关于下发〈典型非常规作业汇编〉的通知》（中国石化安非〔2017〕305 号）要求，对非常规作业进行再梳理、风险再识别。对非常规作业要逐项、逐环节开展作业安全分析，并制定有效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非常规作业安全。



